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徐勇，男，52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15年7月入司，有11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二）直接股票投资业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黄刚，男，53岁，现任本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配置与组合管理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8年6月入司，有27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

以上两位同志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徐勇，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在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

委员、纪委副书记，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在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筹备组副组长、副总经理；2015年7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北京管理总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 黄刚，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在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任专户理财投资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9月，在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监督部任负责人、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上海远东进出口公司任投资顾问；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宏流投资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投资总监；2018年6月加入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与监督部总经理、资产配置联席总监，现任公司投资总监兼资产配置与组合管理部总经理。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徐勇：陆家嘴街道商会执委会副会长、中国银保监会暨保险行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上海浦东新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上海浦东新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第一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公开发行自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2. 黄刚：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黄刚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6日

普通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养老司发〔2020〕324号

签发人：苏罡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因人员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现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进行调整。其中，各项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苏罡调整为徐勇，直接股票投资业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由初冬调整为黄刚。

调整后的风险责任人情况具体如下表：

投资能力类别	行政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
直接股票投资业务	徐勇	黄刚
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徐勇	何了乙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	徐勇	严涛
股权投资业务	徐勇	戴剑峰
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	徐勇	严涛
衍生品运用能力	徐勇	胡晓冬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徐勇	联蒙珂
资产支持计划业务	徐勇	戴剑峰
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	徐勇	黄刚
境外投资业务	徐勇	胡晓冬

徐勇和黄刚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按规定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贵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新任行政责任人基本情况
2. 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行政部

2020年7月10日印发

编录：杨佳

校对：向晋乾

附件 1:

新任行政责任人基本情况

徐勇，男，汉族，1967 年 11 月出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
博士学位，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钢铁汽车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宣传部干事，上海市政府办公厅干部、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正处级秘书、正处级调研员，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附件 2:

新任专业责任人基本情况

黄刚，男，汉，1966 年 9 月出生，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具有 10 年以上金融投资行业从业经验。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资产配置与组合管理部总经理（兼）。

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社科院科研人员，上海金属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研发人员，国泰基金研究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机构理财部副总监，光大保德信基金公司专户理财投资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与监督部总经理，上海远东进出口公司投资顾问，上海宏流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联席总监、资深董事总经理。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徐勇与专业责任人黄刚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0年7月10日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徐勇，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0年7月10日

徐勇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刚，是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股票投资业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0年7月10日